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14〕16号



关于陈穗先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并报省委教育工委批复同意（粤教工委干〔2014〕217号）：

陈穗先同志任审计处处长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4年11月20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4年11月28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程贯平 邓静薇